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204 国道东、山海三路
南

2023 年 4 月 2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山东驼峰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驼风科技
证券代码	83858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主营业务	橡塑、橡胶制品加工，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秦昌敏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204 国道东、山海三路南
联系方式	0633-2273798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悬置软垫、缓冲块、进气系统软管、发动机循环水管等。经过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积淀和市场开发运作，凭借在汽车橡塑产品领域积累的大量数据和丰富经验，公司已经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完备的 IATF16949: 2016 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产品样件制作、产品验证和分析、批量供货、定点配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系统服务。

2、公司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遵循“集中管理、统一采购”的原则，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采购，集中管理。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形成原材料清单及供货时间表。公司成立由销售、财务、研发等专业人员组成的采购团队，成员各自负责不同原料的采购决策，每次采购决策前，需要根据采购原材料对象确定该次原材料采购决策小组成员。采购决策小组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采购额度、采购周期等事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然后由采购执行组负责采购订单跟踪，审查供货品质、供货时间及售后服务等，最后由财务部专门人员对采购进行审核，核查整个采购流程的规范性、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司采购决策人员与执行人员相互独立，并设有专门人员审核，四个环节各自独立又互相制约，即保证了效率又保证了采购的有效性。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完备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主要遵循“以销定产”的模式安排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确定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质保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公司产品采取定制或备货模式销售。在销售产品时和客户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等书面协议，根据订单相应内容确定物料、工时、生产工序和研发投入，基本遵循以销定产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有两个特点：一是主要客户固定；二是产品销售采取

订单销售，客户主要为北汽福田、中国重汽、潍柴等著名汽车企业，销售风险较小。

（4）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大部分盈利来源于直销产品给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第（十）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悬置软垫、缓冲块、进气系统软管、发动机循环水管等。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2021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不在该目录内。

2022年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明确“两高”行业范围，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行业上游初加工、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投资项目。“两高”行业范围根据相关要求动态调整。2022年3月3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9部门联合发布《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公司主营业务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不在该目录内。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本通知所指“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

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公司不在上述“两高”项目范围内，且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电力，供电单位为国家电网。

综上，公司及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7,699,269.57	64,053,030.49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935,804.18	21,565,917.01
预付账款（元）	719,365.19	190,347.00
存货（元）	4,188,151.09	4,260,528.13
负债总计（元）	39,841,174.63	37,310,647.53
其中：应付账款（元）	6,806,699.87	6,177,70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858,094.94	26,742,38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34
资产负债率	58.85%	58.25%
流动比率	0.8962	0.8411
速动比率	0.773	0.72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413,642.14	41,615,50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93,592.14	-1,115,711.98
毛利率	23.07%	23.17%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16%	-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0%	-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38,264.45	6,458,38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0	1.82
存货周转率	13.53	7.57

注：上表中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24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9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215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7%，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 1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54%。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

下行、疫情多发、芯片结构性短缺、局部地缘性政治冲突带来的油气价格高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以及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影响，我国商用车市场整体处于低位运行状态。

（3）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 42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 61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24%。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疫情多发、芯片结构性短缺、局部地缘性政治冲突带来的油气价格高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以及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影响，我国商用车市场整体处于低位运行状态。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不佳、商用车市场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疫情多发、芯片结构性短缺、局部地缘性政治冲突带来的油气价格高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以及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影响，我国商用车市场整体处于低位运行状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约 318.50 万辆和 330.00 万辆，同比下降 31.90% 和 31.20%，其中，重卡销量 67.19 万辆，较上年同期下降 51.84%。公司营业收入随行业整体大幅下滑相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6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5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不佳、商用车市场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42%。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大幅下降，毛利率变动不大。报告期内毛利率 23.17%，较上年同期提升 0.1 个百分点。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增资扩股，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吴新磊	否	是	0.05%	是	总经理	否	吴新磊为公

								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中增与王少艾之子。
--	--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吴新磊是公司前十大股东、总经理，属于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吴新磊	014710261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1名，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上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3、是否属于持股平台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

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无交易，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2）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9元、1.34元，2021年度、2022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0.06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性、成长性。

（3）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权益分派。

（4）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合理。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吴新磊	2,000,000	10,000,000.00
总计	-	2,000,000	1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以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如上表所示，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月未发行股票。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吴新磊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7,000,000.0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公司营业收入及业务规模较大，流动资金需求较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日照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经营周转及技术改造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分行	2023年3月8日	10,000,000.00	3,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7,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7,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主要是出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的目的。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可相应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目前，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

到进一步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7,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大幅节约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及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拟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

制制度，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明晰的治理机构。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看，公司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为吴中增，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中增与王少艾，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吴中增	10,480,000	52.40%	0	10,480,000	47.64%
实际控制人	王少艾	9,500,000	47.50%	0	9,500,000	43.1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为吴中增持股 10,4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40%，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中增与王少艾，合计持股 19,9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9.90%。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吴中增持股 10,4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64%，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吴中增与王少艾，合计持股 19,9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82%。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自律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或经营前景变化风险

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对公司业绩表现产生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出现不利于公司的情况，公司业务将不能保持增长，可能出现公司股价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和股权冻结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日照市东港区共同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吴新磊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000,000 股，价格为 5.00 元/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甲方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存入发行认购公告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除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甲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外，不设其他限售要求。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经缴纳股票认购款项的，甲方应当积极退还乙方缴纳的股票认购款项并补偿乙方其股票认购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乙方尚未缴纳股票认购款

项的，则无需再缴纳，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各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过错或未积极推动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导致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延迟的，其他方可要求该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的进程。

(3) 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该等违约情况持续 30 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4) 如因甲方过错或未积极推动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导致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未通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事项，或未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导致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延迟或未能实施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上述条款赔偿乙方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购股份，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由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部分公司规模较小、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等原因，还应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公司风险、信息风险、政策风险等。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春然、李先慧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9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中增_____马德华_____

王胜_____户国栋_____

郑承岩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修军_____孙开团_____

盛日周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新磊_____郑承岩_____

秦昌敏_____马德华_____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吴中增**

2023年4月21日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名：**吴中增**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名：**王少艾**

2023年4月21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袁春然_____李先慧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_____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